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佳洪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佳洪應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呂佳洪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員警調查前即連繫同案共犯安排出境，復於其他地檢署有詐欺案件未到而經通緝之紀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執行羈押。
- 三、茲因被告另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50號裁定應令入戒治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確定，且已於113年11月22日轉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中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被告既已另案執行中，前開羈押理由即已消滅，應由本院自113年11月22日起依法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另案執行中，即無撤銷羈押後應予釋放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林儀姍